

#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2020〕鄂陈律见字第 0001 号

##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及表决票；

5、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还载明了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见证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见证律师：



见证单位：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